

#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學生實務學習辦法

107年3月9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

107年3月16日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職場競爭力，使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，推動職場訓練，培養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之人才，特訂定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學生實務學習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實務學習課程原則為零學分，其開課、選課、成績、評定，悉依本校修課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實務學習之合作機構，應為本校之產學合作夥伴。學生實務學習期間，任課教師應負責與產學合作夥伴協調各項相關業務，以確保學生實務學習安全與品質。
- 第四條 參與實務學習之產學合作夥伴以提供學生有薪實務學習為原則。若提供學生無薪實習，學校須為學生辦理意外保險，保費、實務學習期間之膳宿、交通以及其他費用由學生自行籌措。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學生，出國實習須依兵役法施行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學生於實務學習期間應遵守產學合作夥伴之工作規範。
- 第六條 本校實務學習之相關補助或獎勵由學校依實際需求訂定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